附件2

2022年综合教学检查自检报告体例及具体要求

一、教学检查组织实施情况

包括此次教学检查的方案制定、自检组织机构、自检工作步骤和结果等情况。

二、自查自治结果

（一）教学相关工作的组织与落实

1.落实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“创优提质”战略的举措、案例、效果等。重点自检创优提质长效机制的建立、政策保障、覆盖面及效果。（自检部门：各二级学院）

2.落实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的举措与效果。重点自检相关制度建设与落实、意识形态工作及效果、“三全育人”工作措施，以及“思政课程”“课程思政”教师队伍、教学实施、经费投入、实践基地建设与应用等。（自检部门：党委宣传部、各二级学院）

3.落实湖南分部办学评估、分校治理整顿的举措、相关保障，以及组织开展二级培训的内容与效果等。（自检部门：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）

（二）教学管理与考核

1.落实“治招”要求的举措与效果。重点自检招生工作的组织与实施，相关制度文件的建设与落实，招生宣传、入学资格审核、档案管理等工作，是否存在委托中介机构招生、违规跨区域办学、虚假承诺、费用收取不规范等情况。（自检部门：招生与就业工作处、财务处）

2.落实“治学”要求的举措与效果。重点自检人才培养方案编制与落实、学生学习情况的管理及考核；形成性考核工作的管理办法、信息系统、批阅记录、考核成绩等情况；毕业论文、学位论文工作的组织与实施，指导教师资质管理与配置情况、指导过程及效果、论文撰写及答辩等情况；毕业实践环节管理及实践教学基地运行等情况。（自检部门：各二级学院、教务处）

3.落实“治考”要求的举措与效果。重点自检考试文件制度的建设与落实、保密要求落实、考试组织实施是否规范严格，考风考纪教育与考试违规违纪处理、试卷评阅及成绩管理等。（自检部门：教务处）

4.应用教学管理数据的情况及效果。重点自检质量因子、网上教学检查相关数据分析应用及教学质量改进情况等。（自检部门：教务处、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）

（三）资源配置与使用

1.引导学生应用教材、资源进行学习，提升“主教材配置率”和教材、资源应用实效的举措与效果。通过数据对比，实例分析，呈现文字教材配置、资源应用与服务管理情况。（自检部门：教务处）

2.牵头建设专业及课程的学习资源的经费保障、建设效度、教学支持服务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；自建选修课及非统设课程资源的基础投入、建设实效、支持服务及学生应用效果。（自检部门：教务处）

3.学校数字图书文献配置与应用情况，面向学生的数字图书馆培训、服务及相关活动开展情况。（自检部门：图书馆）

4.自建资源（教材、网络课程、视频）内容的审查情况。（自检部门：教务处、各二级学院）

（四）网上教学检查

1.网上教学相关制度建设文件。（自检部门：教务处）

2.网络教学团队建设相关制度与文件。（自检部门：教务处）

3.网络教学团队数量与基本情况。（自检部门：教务处、各二级学院）

4.网上教学数据。（自检部门：教务处）

5.基于网络教学团队开展网上教学工作的举措、成效及相关典型案例。（自检部门：各二级学院）

三、亮点特色与问题整改

对照检查内容总结工作经验，整体梳理本部门存在的问题与不足，分析问题背后的原因，并说明针对问题拟采取的整改措施。

（一）亮点特色及有效举措

（二）问题查摆及整改效果

（三）遗留问题及完成期限

四、意见与建议

对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共同促进《国家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》、《湖南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》落实，助力开放大学办学层次提升、质量文化建设的意见和建议。

**注意：**

1.自查报告全文字数**不超过4000字**，语言精炼、切忌大而空，运用数据图表和实例支撑。

2.如有必要，可通过附件充分阐述体现教学监控评价特色、自查自纠成效等内容。

9月30日前将自检报告电子版发至邮箱1270755288@qq.com。